

公民合同关系 法律手册

人民出版社

公民合同关系法律手册

本书编辑组编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合同关系法律手册/《公民合同关系法律手册》编辑
组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8

ISBN7-01-002672-6

I.公…

Ⅱ.公……

Ⅲ.合同法—中国—手册

IV.D923.65

公民合同关系法律手册

GONGMIN HETONGGUANXI FALU SHOUCHE

本书编辑组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年8月第2版 1997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64 印张:6.3125

字数:167千字 印数:1—7000册

ISBN 7-01-002672-6/D·749

定价:10.80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47)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59)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75)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8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97)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04)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13)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23)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140)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51)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59)
借款合同条例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8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88)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施行细则	(280)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2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2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	
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	
干问题的解答	(3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	
具体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若干	
问题的解答	(3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	
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	(3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340)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注意 的几个问题	(3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352)
关于购销合同履行地的特殊约定问题 的批复	(361)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 承包合同管理意见的通知	(3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科技拨款有 偿使用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人 民法院应予受理的复函	(3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的确认经济合同无效 及财产损失的处理决定的案件 应属行政案件的复函	(3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销合同标的 物掺杂使假引起的诉讼如何确	

定诉讼时效的复函	(373)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374)
最高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应否受	
理财政、扶贫办等非金融机构借款	
合同纠纷的批复	(383)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385)
最高人民法院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	
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392)
最高人民法院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	
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	
问题的规定	(393)
最高人民法院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	
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	
问题的批复	(395)
最高人民法院于经济合同的名称与	
内容不一致时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	
的批复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987年6月23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 第三章 技术开发合同
- 第四章 技术转让合同
- 第五章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第六章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保障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技术市场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合同。但是,当事人一方是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合同除外。

第三条 订立技术合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第四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

理。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是职务技术成果。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单位,单位有权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单位应当根据使用和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权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就职务技术成果或者非职务技术成果申请专利和被授予专利权的,依照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本系统或者管辖范围内的全民

所有制单位的具有重大意义的非专利技术成果，有权决定在指定的单位中推广使用。使用单位对该项技术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双方协议支付使用费；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确定合理的使用费。

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的非专利技术成果，对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使用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八条 技术合同的管理机关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第九条 技术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条 技术合同自当事人在合同上签名、盖章后成立；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经过有关机关批准的，自批准时起成立。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技术合同的担保。由第三者作保证人的合同,自保证人和被保证人在合同上签名、盖章后成立。

第十二条 技术合同中的价款或者报酬及其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

第十三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技术合同。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出具委托书。代理人应当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订立合同。

第十四条 为订立技术合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可以收取合理的费用。

第十五条 技术合同的条款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应当包括:

- (一)项目名称;
- (二)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 (八)价款或者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图纸、表格、数据和照片等，可以根据当事人的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技术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技术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即违反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但是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损失。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因另一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十八条 当事人都违反技术合同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由于上级机关的原因,不能履行技术合同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另一方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再由上级机关对它因此受到的损失负责处理。

第二十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技术合同的,免除其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下列技术合同无效:

(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

(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采取欺诈或者胁迫手段订立的。

无效的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第二十二条 订立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技术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经当事人协商一致,技术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经过有关机关批准的合同,其变更或者解除应当征得原批准机关的同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技术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一)另一方违反合同;

(二)发生不可抗力;

(三)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

第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在技术合同有效期内,当事人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其权利和义务的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三章 技术开发合同

第二十七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第二十八条 委托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委托方的主要义务是:

(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并完成协作事项;

(三)按期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研究开发方的主要义务是：

(一)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

(二)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

(三)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方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二十九条 委托方违反合同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研究开发方违反合同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除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外，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失败的，应当返还全部或者部分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第三十条 合作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合作开发各方的主要义务是：

(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

(二)按照合同约定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